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7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125,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29,999,8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71,12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3,628,760.30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以下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下表），用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	------	------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05466	260,362.8760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顺城支行	241082442910001	200,000.00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垅支行	1903020629200018358	100,000.00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128904027510201	4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1）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渭滨支行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上两方保荐机构统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顺城支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垅支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4）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注：公司及子公司统称“甲方”；开户银行统称“乙方”；保荐机构统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周政、郭卫明、杨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

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